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葛存明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陈丹莹

报告审核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7636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108号” ..	20
附件 2.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3
附件 4.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
附件 5.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31
第二部分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第一部分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洒水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7		
调试时间	2020.12-2021.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30-2021.08.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108 号）；</p> <p>8、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件粉碎和塑料拌料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区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租用宁海富士达贸易有限公司闲置 3 层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并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新办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宁环登（2016）103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宁环验（2016）52 号）原生产内容。现因生产需求，企业投资 230 万元，购置海天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0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项目东侧为宁海县启蒙文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海博超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隔路为赛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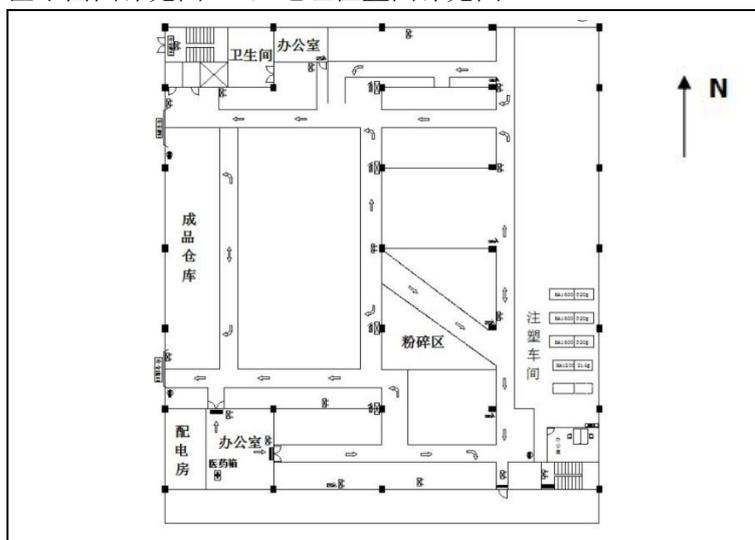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已建成厂房，建设面积 7977.87m²，本项目扩建年产 200 万件洒水器塑料件，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洒水器塑料件	0 件	200 万件	7200h
接头	600 万件	600 万件	7200h
置地式洒水器	100 万件	100 万件	7200h
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自动打螺丝机	1 台	1 台	-
2	试水机	4 台	4 台	-
3	铆钉机	2 台	2 台	-
4	装配流水线	4 条	4 条	-
5	自动贴标机	2 台	2 台	-
6	脚踏封口机	1 台	1 台	-
7	气动螺丝枪	18 台	18 台	-
8	自动螺丝机	1 台	1 台	-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0	试气机	3 台	3 台	-
11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1 台	1 台	-
12	自动高速吸塑包装封口机	1 台	1 台	-
13	注塑机	4 台	5 台	-
14	粉碎机	2 台	2 台	-
15	搅拌机	1 台	1 台	-
16	起重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接头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
2	洒水器配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
3	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
4	PE	70 吨/年	70 吨/年	-
5	PP	20 吨/年	20 吨/年	-
6	ABS	30 吨/年	30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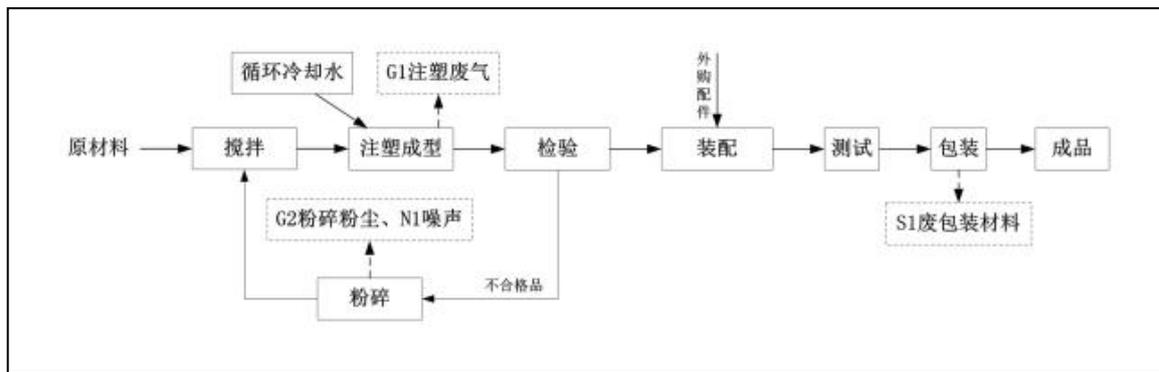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搅拌：根据产品需求，将不同颜色的同种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放入拌料机，进行搅拌混合，使原材料充分混合均匀；
- 2、注塑成型：搅拌后的原材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塑料件，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个工序，与外购配件进行装配；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到搅拌、注塑工序；
- 3、测试：对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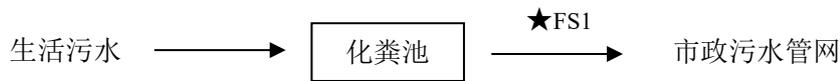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件粉碎和塑料拌料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区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8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液压油	机械使用	危险固废	0.3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废气：破碎搅拌粉尘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注塑废气要求企业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关于《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108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扩建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建筑面积 7977.87 平方米，主要从事 200 万件/年洒水器塑料件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扩建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建筑面积 7977.87 平方米，主要从事 200 万件/年洒水器塑料件生产加工。</p>	<p>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租用宁海富士达贸易有限公司闲置 3 层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现因生产需求，企业投资 230 万元，购置海天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扩建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的生产规模。</p>
<p>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件粉碎和塑料拌料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区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21.08.30		2021.08.31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1	洒水器塑料件	0.55	82.5	0.6	90.0	200
2	接头	1.6	80.0	1.7	85.0	600
3	置地式洒水器	0.3	90.0	0.31	93.0	100
4	其他塑料配件	0.32	96.0	0.28	84.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1.08.30	1	6.7	168	224	11.7	6.62	6.89
		2	6.8	173	241	10.9	6.51	6.37
		3	6.6	159	210	10.4	5.92	7.06
		4	6.8	181	237	9.90	6.04	6.17
	日均值（范围）		6.6~6.8	170	228	10.7	6.27	6.62
	2021.08.31	1	6.8	153	238	9.52	6.10	6.13
		2	6.7	161	259	10.0	5.78	6.21
		3	6.7	151	208	10.4	6.38	7.16
		4	6.8	173	214	11.6	6.25	6.53
	日均值（范围）		6.7~6.8	160	230	10.4	6.13	6.5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6.8	170	230	10.7	6.27	6.6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1.08.30	1	6.02×10 ³	5.38	3.24×10 ⁻²
		2	6.21×10 ³	5.79	3.60×10 ⁻²
		3	6.35×10 ³	5.51	3.50×10 ⁻²
	2021.08.31	1	6.12×10 ³	5.87	3.59×10 ⁻²
		2	6.26×10 ³	5.48	3.43×10 ⁻²
		3	6.38×10 ³	5.44	3.47×10 ⁻²
最大值			-	2.65	1.58×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08.30	1	0.78	0.351
		2	0.72	0.368
		3	0.75	0.317
	2021.08.31	1	0.76	0.383
		2	0.72	0.300
		3	0.80	0.351
下风向（车间外） WQ2	2021.08.30	1	1.60	0.418
		2	1.77	0.401
		3	1.63	0.451
	2021.08.31	1	1.61	0.434
		2	1.70	0.418
		3	1.78	0.468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WQ3	2021.08.30	1	1.12	0.450
		2	1.03	0.433
		3	1.07	0.468
	2021.08.31	1	1.13	0.485
		2	1.00	0.417
		3	1.17	0.500
下风向 WQ4	2021.08.30	1	0.95	0.485
		2	1.15	0.467
		3	1.20	0.500
	2021.08.31	1	1.11	0.518
		2	1.04	0.484
		3	1.10	0.535
最大值			1.78	0.535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30	1	30.3	100.1	2.4	东南	晴
	2	31.8	101.0	2.1	东南	晴
	3	31.2	100.9	2.3	东南	晴
2021.08.31	1	30.1	100.8	2.2	东南	晴
	2	32.4	100.8	2.0	东南	晴
	3	32.3	100.8	2.3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8.30	厂界东侧 (Z1)	08:30-08:31	61.6	22:07-22:08	51.9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4.3	22:12-22:13	47.5
	厂界西侧 (Z3)	08:40-08:41	56.8	22:17-22:18	46.2
	厂界北侧 (Z4)	08:45-08:46	59.2	22:22-22:23	51.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1.08.31	厂界东侧 (Z1)	08:43-08:44	62.5	22:15-22:16	53.3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55.4	22:20-22:21	47.9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7.2	22:25-22:26	45.6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60.7	22:31-22:32	50.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3 类标准		65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510)。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 [2017] 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7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108 号

关于《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 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扩建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7977.87 平方米，主要从事 100 万件/年洒水器塑料件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

通过 15 米排气管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洒水器塑料件 200 万件、接头 600 万件、置地式洒水器 100 万件、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件。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我公司共生产洒水器塑料件（当日产量）0.55万件，我公司共生产接头（当日产量）1.6万件，我公司共生产置地式洒水器（当日产量）0.3万件，我公司共生产其他塑料配件（当日产量）0.32万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共生产洒水器塑料件（当日产量）0.6万件，我公司共生产接头（当日产量）1.7万件，我公司共生产置地式洒水器（当日产量）0.31万件，我公司共生产其他塑料配件（当日产量）0.28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510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郭卡卡

审核人 张怡

批准人 周瑞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9-06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
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2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2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21号(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30日-9月5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 放口 FS1	2021. 08.30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微黄微浊	6.7	168	224	11.7	6.62	6.89	
		2		微黄微浊	6.8	173	241	10.9	6.51	6.37	
		3		微黄微浊	6.6	159	210	10.4	5.92	7.06	
		4		微黄微浊	6.8	181	237	9.90	6.04	6.17	
	日均值 (范围)				-	6.6~6.8	170	228	10.7	6.27	6.62
	2021. 08.31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微黄微浊	6.8	153	238	9.52	6.10	6.13	
		2		微黄微浊	6.7	161	259	10.0	5.78	6.21	
		3		微黄微浊	6.7	151	208	10.4	6.38	7.16	
		4		微黄微浊	6.8	173	214	11.6	6.25	6.53	
	日均值 (范围)				-	6.7~6.8	160	230	10.4	6.13	6.5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 塑 废 气 出 口 YQ1 (15m)	2021.08.30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6.02×10³	5.38	3.24×10 ⁻²
		2		6.21×10³	5.79	3.60×10 ⁻²
		3		6.35×10³	5.51	3.50×10 ⁻²
	2021.08.31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6.12×10³	5.87	3.59×10 ⁻²
		2		6.26×10³	5.48	3.43×10 ⁻²
		3		6.38×10³	5.44	3.47×10 ⁻²
最大值				-	5.87	3.60×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08.30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0.78	0.351
		2		0.72	0.368
		3		0.75	0.317
	2021.08.31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0.76	0.383
		2		0.72	0.300
		3		0.80	0.351
下风向 (车间外) WQ2	2021.08.30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1.60	0.418
		2		1.77	0.401
		3		1.63	0.451
	2021.08.31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1.61	0.434
		2		1.70	0.418
		3		1.78	0.468
下风向 WQ3	2021.08.30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1.12	0.450
		2		1.03	0.433
		3		1.07	0.468
	2021.08.31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1.13	0.485
		2		1.00	0.417
		3		1.17	0.500
下风向 WQ4	2021.08.30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0.95	0.485
		2		1.15	0.467
		3		1.20	0.500
	2021.08.31	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1.11	0.518
		2		1.04	0.484
		3		1.10	0.535
最大值				1.78	0.53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30	1	30.3	100.1	2.4	东南	晴
	2	31.8	101.0	2.1	东南	晴
	3	31.2	100.9	2.3	东南	晴
2021.08.31	1	30.1	100.8	2.2	东南	晴
	2	32.4	100.8	2.0	东南	晴
	3	32.3	100.8	2.3	东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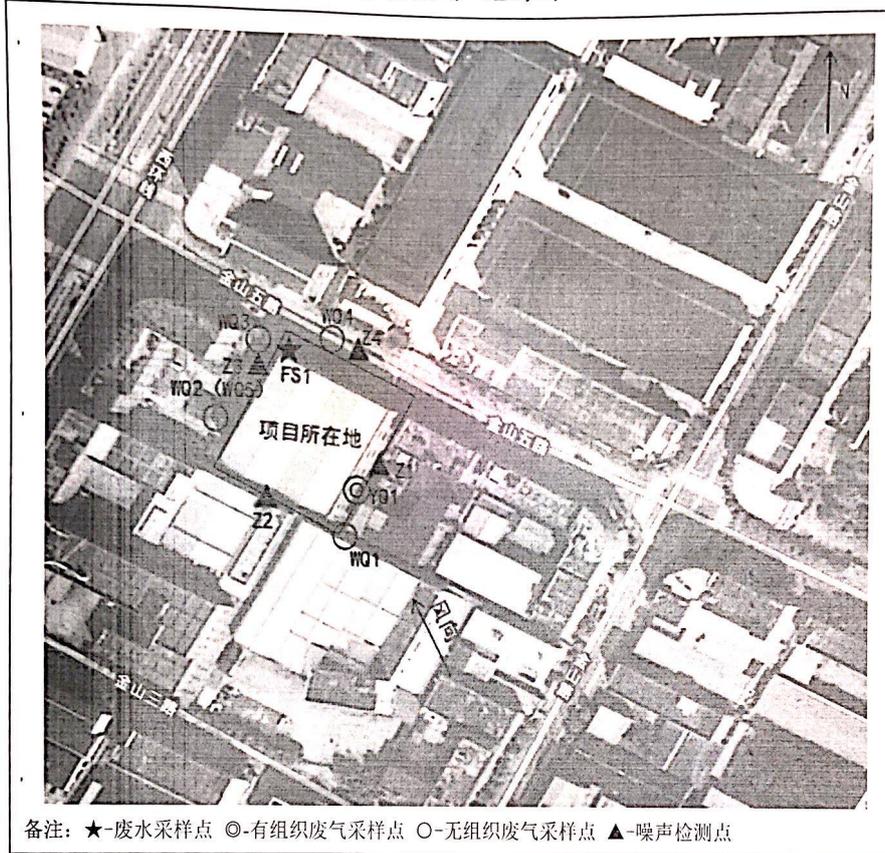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8.30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08:30-08:31	61.6	22:07-22:08	51.9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4.3	22:12-22:13	47.5
厂界西侧 Z3			08:40-08:41	56.8	22:17-22:18	46.2
厂界北侧 Z4			08:45-08:46	59.2	22:22-22:23	51.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8.31	纬度: 29°19'56" 经度: 121°24'54"	08:43-08:44	62.5	22:15-22:16	53.3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55.4	22:20-22:21	47.9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7.2	22:25-22:26	45.6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60.7	22:31-22:32	50.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YLE20210510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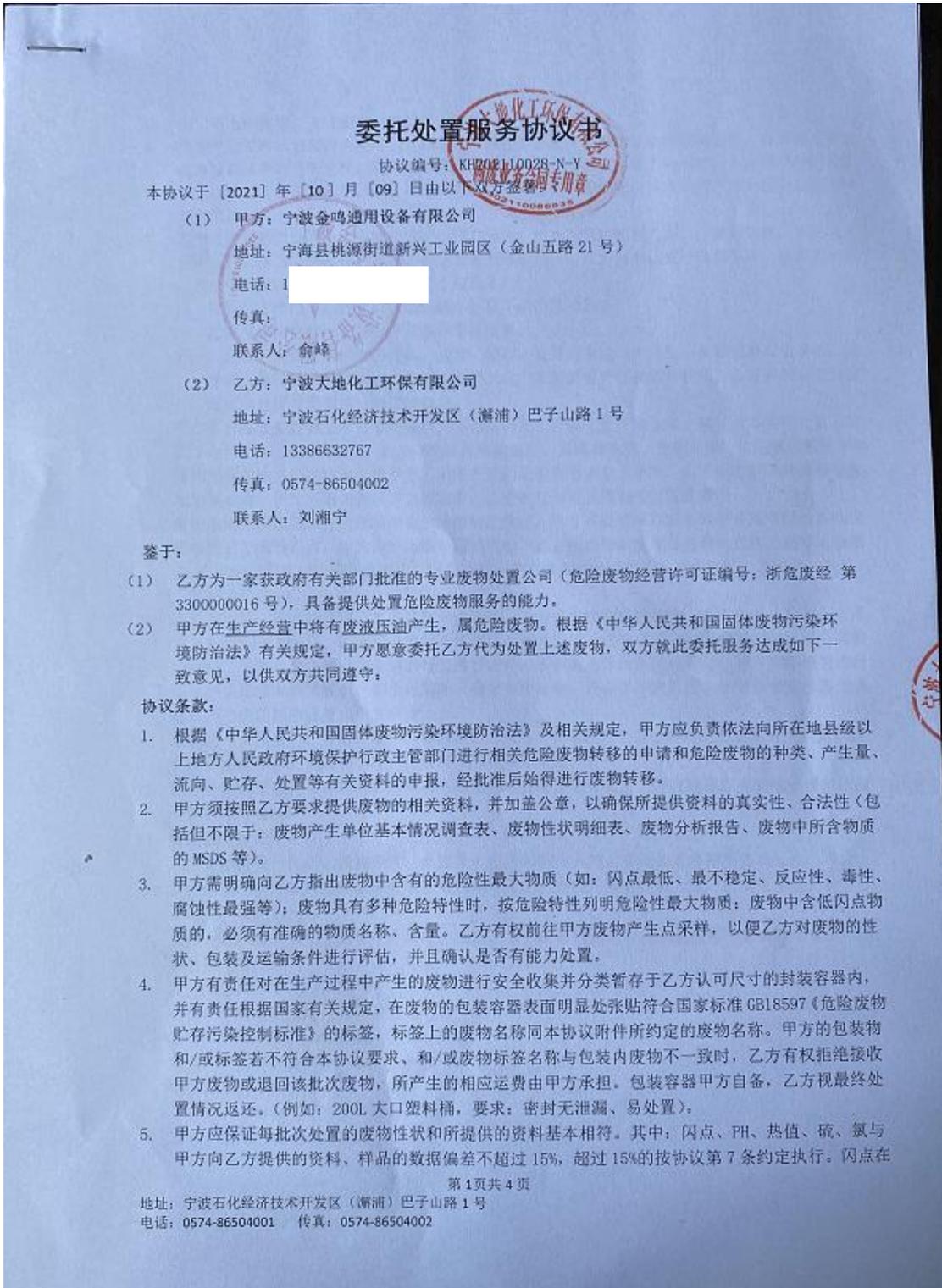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再蓝检测

附件 5.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名称：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5874764299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21号）
电话：0574-825398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账号：33101995436050525350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榭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2539858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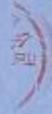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H202110028-N-Y		协议有效期	2021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08日止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危废暂存库



第二部分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21 号，建筑面积为 7977.87m²。主要新增注塑机 5 台、粉碎机 2 台、搅拌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扩建后实现全厂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0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塑料件粉碎和塑料拌料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区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刘岩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专家成员	王少勤	宁波市材料协会	32	16
其他成员	陈丹萍	宁波市南益检测有限公司	-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第三部分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51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 10 日，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洒水器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金鸣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